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冷大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46号

冷大光：

你自2018年12月5日至今担任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豪新材”）的独立董事。你的亲属冷金峰于2024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逸豪新材股票12,200股，买入金额269,041.26元，7月11日卖出逸豪新材股票12,200股，卖出金额272,975.38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相关收益已上缴逸豪新材。

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逸豪新材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逸豪新材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

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9月11日